

**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計畫-水與安全
複評及考核小組宜蘭地區訪查會議暨現勘紀錄**

訪查地點	宜蘭地區	受訪查機關	宜蘭縣政府
訪查日期	111/5/3	訪查分數、評等	81分 甲等
結論與意見	<p>一、訪查意見</p> <p>劉駿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生態檢核團隊簡報，僅提列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並未將上期(108-109年度)所辦理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延續列入本期(110-111年度)生態核檢工作，其原因為何？若屬縣府為因應空窗期，另以個案方式辦理，亦請說明清楚。 2. 根據工程生命週期，分成提案、規劃及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等四階段，進行水與安全之生態檢核工作，本期承辦業務請彙整未結案所有階段工程執行方式，製作表格，以利後續檢核工作有效執行。 3. 依據 110/10/6 新修正之「水利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為落實規劃、設計階段，所擬之生態保育對策、措施及工程方案等有效執行。建議工程發包契約文件內，規定施工廠商應將其提列施工計畫書，並定期填報生態保育措施自主檢查表，供現地勘查比對，以了解落實情形。 4.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截止 111 年 4 月 28 日預定進度 62.51%，實際進度 68.59%，超前 6.08%，現勘抽水站站體清水模混凝土面，施工品質良好，又進水口攔污柵已裝設完成，為超前佈署預定 5 月底前，先完成乙座可操作 2.5cms 抽水機組。至於工程仍請全力趕工，於 111 年 8 月 15 日如期如質完工，以徹底解除水患肆虐。 5. 生態檢核簡報之工程點位與生態情報，宜蘭縣所提水與安全之治理及應急工程，大多集中沿海低窪農地及濕地區域，為冬候鳥及野鳥重要棲息地，為免影響生態保育，施工應儘量避免晨昏及冬候鳥遷徙季節，大規模擾動外，可參照茅仔寮抽水站租用農地方式及鄰近工程採分區分段施工，以提供棲息地補償之友善環境策略使用。 6.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與既有砂仔港一號抽水站工程，各具有 10cms 抽水能力，請縣府研擬聯合操作機制，以發揮抽水站最大功效。 <p>汪靜明委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案是否有專案小組(或類似會議)，請補充說明及橫向溝通管理情 		

形。

2. 有關民眾參與辦理情形、意見及回饋，在書面資料及簡報未明確針對工程案說明辦理時間、場次、議程及民眾意見與回饋。
3. 有關工程生態檢核，在規劃設計、施工期出現銜接問題，書面資料及簡報未對工程生命週期有所說明，請依工程會110年10月6日發布「公共工程生態檢核注意事項」之作業程序補充說明及補正。
4. 本次會議生態檢核說明並未呈現生態調查檢核之施工前及施工中之現地照片，建議將目前圖示之示意圖補充現況生態棲地照片。有關本次無生態調查檢核現況及成果說明，建議併同前期相關生態資料統計及對比，俾於後續生態綜合評析及生態保育措施檢核之基礎。

張坤城委員：

1. 近半數案件未能如期發包，尤其是第一批次案件至今尚未發包，縣府應思考後續如何突破此困境。
2. 部分案件對生態檢核保育策略建議未能確實採納，如建業排水改善工程，建議保留土堤，工程施工後未能遵照建議提出生態友善之設計及施工方式，應提出未能採納之理由及相關補償措施。
3. 宜蘭水生植物多樣性高，是國內受關注的生態議題，請確認各流域或渠道中的水生生物及濱溪植被是否受妥善保留。
4. 前幾批次已施工或施工完成進入維管階段之案件，其先前提出之各項生態檢核課題之追蹤機制應建立，說明參採情形或施工前後之比較分析。
5. 設計階段應多邀請在地民眾與 NGO 團體參與。

現勘意見：

1. 為利施工進度掌控，宜針對土建及機電部分後續施工規劃進行通盤檢討。
2. 應減少較大面積的地表裸露，降低揚塵及雨後泥濘產生，可以環保材料進行覆蓋或增加草本植栽綠美化。
3. 工地內及鷹架上有棄置鐵條或一些工程廢棄物，請加強善後管理。
4. 出水工挖掘水域部分，是否有底棲生物受影響，應請生態檢核團隊補充說明。

交通部公路總局：

1. 進度表示方式前後不符：以砂仔港二號抽水站為例，簡報12頁執行進度59.57%，實際進度62.92%(超前)，但同簡報20頁，預定進度84.24%，實際進度67.02%(落後)。
2. 生態檢核之目前成果未顯現；另是否有統計分析。請說明施工中檢核

頻率及已完工維護部份成果。

水利署工程事務組：

1. 簡報內容未依照前瞻基礎建設水環境建設(水與安全)複評及考核小組訪查受訪機關簡報大綱製作，如：未說明轄內前瞻計畫之系統規劃，已提報完成部分及未來施作區域與目標，亦未說明分項工程執行情形總執行率及總支用比等。
2. 工程查核督導部分未將本計畫項下各工程受各級工程施工查核及工程督導小組督導情形臚列。
3. 生態檢核部分僅就本年度承包團隊規劃設計端報告，未就計畫面說明規劃、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階段辦理情形並具體說明各階段依迴避、縮小、減輕及補償等四項生態保育策略及如何透過生態檢核反饋設計、施工及維護管理之作法。

現勘意見：

1. 抽水站整體完成面尚可，惟周邊開口如樓梯、窗戶、頂樓開口處應加強防墜措施。
2. 施工架組裝尚未完成，相關連結器及壁連桿等請監造單位進行檢查確認。
3. 站體內堆置大量雜物及材料，請加強整理及分區放置。

水利署河川海岸組：

1. 宜蘭縣政府執行部分：
 - (1)111 年度應急工程(平行排水(0K+980~1K+545)應急工程)已完成決標程序，請依本計畫注意事項相關規定請領第一期款項。
 - (2)目前實現數(請款數/核定金額)為 31.20%，除尚未轉正案件外，與執行中之工程進度有關，請加強檢討並提升執行量能。
 - (3)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為第 1 批次核定案件且已完成並決算完成，後續如縣府自籌經費再行辦理工程延伸，建議工程名稱有所區分，如非本計畫補助案件，亦可不列入簡報說明。
 - (4)工程查核及督導部分，縣府部分亦請一併呈現。
2. 生態檢核部分：
 - (1) 平行排水(0K+980~1K+545)應急工程目前列入宜蘭縣生態檢核工作計畫(107 年度)，經現場科長解釋為後續年度生態檢核工作計畫有空窗期，建議後續相關計畫之程序提前辦理以及早因應。
 - (2) 簡報未有頁數，建議後續標註頁數。
 - (3) 簡報內提及各批次及工程名稱，部分工程已完成併案、部分工程名稱與核定名稱不同，請再檢核確認，本署核定批次及工程如下表。

批次	工程名稱	執行情形
1	茅仔寮抽水站及引水渠道新建工程	已完工
1	五結防潮閘改建工程	未發包
2	下埔排水(0K+000~0K+720)治理工程	已完工
2	七結排水治理工程	已完工
5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	施工中
5	建業排水(0K+020~0K+532)排水改善工程及橋梁改建	施工中
5	五結排水第一期治理工程及橋梁改建	未發包
6	南澳鄉碧候社區旁野溪排水治理改善工程	未發包
6	五結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	未發包
6	五結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橋梁改建	未發包

3.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現場部分:

- (1) 抽水站主體工程拆模後，有部分鋼筋裸露，請再修復。
- (2) 近日因氣候多降雨，樓頂請做相關排水措施，避免雨水沿天花板、牆壁流動、滲透。
- (3) 部分牆壁拆模後，螺桿固定部分混凝土請再修補。

水利署土地管理組：

1. 宜蘭縣政府所辦前瞻基礎建設計劃第五至六批次用地核定總件數 5 件，應執行中央用地補助總經費 114,701 千元，截止 111 年 4 月底已完成 3 件執行經費為 54,563 千元，尚有 2 件用地案未取得（屬於第六批次案件），其中 1 件「五結排水第二期治理工程」依 4 月 14 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與安全-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111 年度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決議取消；剩餘 1 件為「五結防潮閘門改善工程(第二期)」經費為 19,431 千元，仍有私有地尚未取得，縣府擬採全案價購取得，倘無法採全案價購，則請縣府儘速依程序辦理徵收有關作業，避免延宕時程。至已完成用地取得案件，請儘速辦理請款及決算等作業。
2. 有關縣府簡報內容，未就用地取得及經費編列情形說明，建請補充；另簡報內容民眾參與 1 節，應就其他會議如說明會、…等均應羅列辦理時間與場次等資料予以補充。
3. 縣府所執行用地取得，部分案件因價購作業，影響整體用地取得期程，爰請縣府應就落後原因妥為分析與研議改進作法，俾利後續批次執行用地取得作業順遂；另部分案件核列用地費與實際執行經費有落差，建議後續核列治理工程時，應妥為估列。

水利署水利防災中心：

1. 明(112)年「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水環境建設-補助縣市管河川及區域排水整體改善計畫非工程措施」大型移動式抽水機增購，預計於111年6月辦理，敬請縣府擬辦理機組增購案請先準備相關資料，以利配合辦理執行計畫書製作。
2. 有關冬山鄉公所機組敬請縣府持續督導所管抽水機之例行維護保養工作，以維持機組運轉正常。

二、綜合結論：

1. 宜蘭縣水與安全計畫請多加強生態恢復措施，並落實生態檢核機制。
2. 砂仔港二號抽水站新建工程之防洪功能，應再多呈現與地方溝通，並使地方有感。
3. 各委員及單位代表意見請受訪單位參酌辦理，並於111年6月10日前改善完成，同時將改善辦理情形及照片彙整成冊，函送經濟部並副知其他參與訪查部會辦理結案。